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21號

原告 伍星銘品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許智翔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王進輝律師

被告 海富銘品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潘柏儒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蔣昕佑律師

陳冠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此即以原就被原則，乃民事訴訟法普通審判籍之規定。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367規定起訴請求被告海富銘品有限公司（下稱海富公司）給付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147萬8371元；同法第367條、第478條規定及原證5之協議書第3條約

01 定，起訴請求被告潘柏儒給付出資額股款475萬元、借款100
02 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海富公司之主營業所設在臺北市○○
03 區○○路000號，此有海富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，而被
04 告潘柏儒之住所即戶籍址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
05 樓，此有被告潘柏儒個人戶籍謄本在卷可參，均非屬本院管
06 轄範圍，是本院並無管轄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前段、第2
07 條第2項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則原告向無管轄
08 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從而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
09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上開法
10 院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1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佳龍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18 書記官 陳家蓁